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055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林孝諺

顏國政

被告 崔靜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449元，及自民國9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7年12月8日向訴外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銀行）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9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87年12月8日起至92年12月8日止，於借用後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8日攤還本息。借款利息固定以年息14%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90年2月8日止，尚積欠本金131,449元未清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嗣亞太銀行於91年9月3日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銀行），復華銀行再

01 於92年12月2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2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  
03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於本院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被告則以：被告前因購買房屋向復華銀行辦理貸款，後因風  
06 災慘重無法準時給付貸款，銀行要求辦理信用貸款來清償前  
07 面所積欠貸款，然而二次風災導致公司所有的貨櫃車泡水，  
08 經濟上受到嚴重虧損，無力償還貸款被迫法拍，而當時第一  
09 順位為復華銀行，房屋拍賣款項已清償積欠貸款，原告對被  
10 告應無債權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原告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  
12 報公告節本授信約定書、本票影本為證，兩造間有上開內容  
13 之消費借款契約存在，且為被告不爭執，首堪認定。

14 五、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5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  
16 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  
17 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是被告  
18 既抗辯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此一對己有利之事實，則應  
19 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查，被告並未就還款之事實提供任  
20 何清償證明，是被告所辯均無可採。

21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潘昱臻